

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建立经营档案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查阅、复制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经营档案

询问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未建立经营档案或经营档案记录项不齐全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经营档案记录项应当载明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来源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。

五、附件

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建立经营档案，载明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

来源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。

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转基因植物种子、种畜禽、水产苗种的生产、经营单位和个人，未按照规定制作、保存生产、经营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